

慈濟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宗教與人文研究所 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91.09.11)通過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評會議 (91.11.13) 修正通過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臨時校教評會 (91.11.15) 通過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100.02.23)通過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評會議 (100.04.12) 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教評會 (100.04.19) 通過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 (101.12.26) 修正通過
101 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 (102.01.10) 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訂定之。

第二章 聘任

第二條 本系所教師聘任，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助理教授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曾任專任講師三年或兼任講師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副教授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專任助理教授三年或兼任助理教授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教授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含）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專任副教授三年或兼任副教授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上列學資歷以教育部認可之學校、機關為適用範圍。

第三條 新聘教師以博士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由本所組成學術審查小組推薦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五至七名，陳請校長參酌決定校外專家學者三位進行審查，至少兩位之評分皆達七十分以上。以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含以博士學位論文送審副教授）者，由本所組成學術審查小組推薦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七至九名，陳請

校長參酌決定校外專家學者五位進行審查，至少四位之評分皆達七十分以上。

第四條 本所專任教師之聘任以一學年為準（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卅一日止），學年度中途聘任者，自發聘之月至該學年終了止。教師接獲聘書後，應於兩星期內以書面回覆應聘與否，逾期得以不應聘論。

兼任教師以每學期聘任為原則，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第五條 新聘教師除業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備齊資料及著作送交人事室轉報教育部申請資格審查。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第三章 升等

第六條 本所教師升等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者，需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獲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任教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相當價值之研究成果發表。

二、副教授擬升等教授者，需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研究成績優異，有重要之學術成就。

第七條 教師升等評量內容包括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三項，所佔比例分別為研究百分之七十、教學、輔導及服務百分之三十。上述各項審查成績均以七十分為通過之標準。

第八條 本所擬升等教師在研究方面之評量標準原則如下：

一、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最少需在有正式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專書出版論文四篇，或出版學術論著專書一本，其他參考資料為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之論文。

二、副教授升等教授，最少需在有正式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專書出版論文六篇，或出版學術論著專書一本，或其他參考資料為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之論文。

第九條 所評會之審議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採無記名方式投票，同意票超過半數者始得向院評會推薦。

第十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並繳送下列表件及資料，否則不予受理。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二、送審代表著作(限五年內之出版品)及參考著作(限七年內之出版品)一式六份。前經送審之代表著作不得再指定為代表著作。

三、合著人證明(代表著作有合著者方需檢附)。

四、教育部所頒發之原級教師證書影本。

五、本校原級聘書影本(全部)。

六、升等推薦書(需主管簽註意見)。

七、代表著作中英文摘要。

八、教學、輔導及研究審查表。

九、教師升等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表。

十、自述並提供歷年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

第十一條 所評會委員需嚴格遵守校方或院方規定之迴避原則。

第十二條 所評會審議結果需以書面告知當事人。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所評會之決議，可在收到所評會通知後之十日內（不含國定及例假日），以書面方式向院評會提出申復。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校方及院方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評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